

证券代码：874630

证券简称：凯得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安林、张淼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安林，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授薪合伙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总经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总经理，兼任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淼，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泰山学院教师；2019 年 2 月至今，担任珠海科技学院教师；2023 年 5 月至今，兼任凯得智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安林、张淼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安林	7	7	0	0	否	4
张淼	7	7	0	0	否	4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安林、张淼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挂牌前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8、《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同意
-------------	--------------	---	----

		<p>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且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2025 年 11	第一届董事会	1、《关于修订挂牌前股票激励计	同意

月 7 日	第十二次会议	划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6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安林、张淼

2026年3月27日